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13695號

原　　告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廖柏宇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安月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捌仟玖佰零捌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九九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肆佰壹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萬捌仟玖佰零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個人小額信用貸款約定條款第14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法商佳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下稱法商佳信銀行）申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並簽訂約定條款，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為清償，嗣法商佳信銀行已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並經公告，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410元
合　　計	4,410元